

福清市人民政府

拟征收（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融拟征补偿公告〔2022〕10号

为实施福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前期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现就山水大道（福泽庄园-三福龙景）道路工程拟征收（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征收目的、用途

拟征收土地位于龙山街道北店村、坊里村、南宅村、隆中村、福清市海口镇红色果林场，用于山水大道（福泽庄园-三福龙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拟征收（使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项目拟征收（使用）土地 8.0228 公顷。拟征收龙山街道北店村集体土地 0.3882 公顷，其中旱地 0.1549 公顷，果园 0.1931 公顷，沟渠 0.0157 公顷，田坎 0.0239 公顷，裸地 0.0006 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北店村拟征收 0.3882 公顷土地承包到户。

拟征收龙山街道隆中村集体土地 1.6656 公顷，其中旱地 1.4208 公顷，农村道路 0.0402 公顷，沟渠 0.0343 公顷，田坎 0.0289 公顷，城市 0.0065 公顷，村庄 0.0364 公顷，裸地 0.0985 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隆中村拟征收 0.5683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1.0973 公顷土地承包到户。

拟征收龙山街道坊里村集体土地 2.3871 公顷，其中田坎 0.0236 公顷，城市 0.2204 公顷，裸地 0.3042 公顷，旱地 0.1489 公顷，果园 1.5586 公顷，农村道路 0.0791 公顷，沟渠 0.0521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002 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坊里村拟征收 0.5734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1.8137 公顷土地承包到户。

拟征收龙山街道南宅村集体土地 0.4197 公顷，其中果园 0.4152

公顷，农村道路 0.0030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015 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南宅村拟征收 0.0975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0.3222 公顷土地承包到户。

拟使用福清市海口镇红色果林场国有土地 3.1622 公顷，其中果园 2.7761 公顷，有林地 0.1916 公顷，农村道路 0.1168 公顷，沟渠 0.0706 公顷，城市 0.0071 公顷。

三、补偿标准

1.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以及《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我市征地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融政综〔2017〕65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该宗地补偿标准如下：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7 个街道为 64.5 万元/公顷，17 个镇为 56.625 万元/公顷，当年生青苗补偿费 7 个街道为 2.5425 万元/公顷，17 个镇为 2.2350 万元/公顷。多年生作物补偿参照融政综〔2015〕186 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 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补偿标准，按照我市房屋征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安置途径

1. 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使用）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由我市住建部门按照房屋征收有关规定执行。

2.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13 人（其中劳动力 126 人），采用社会保障安置、发放安置补助费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规定，符合《福清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所在镇（街）、社保部门、自然资源等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

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09〕100号）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镇（街）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镇（街）或被征地村办理补偿登记。

福清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8日